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28/20-21 號文件

2021 年 1 月 15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21 年 1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21 年 2 月 3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的立法會會議)

《2021 年保險業(授權費及年費)(修訂)規例》

(第 2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保險業(修訂)條例草案》¹ 在 2020 年 7 月 17 日獲立法會通過後,《2020 年保險業(修訂)條例》(2020 年第 17 號條例) ("《保險業修訂條例》") 於 2020 年 7 月 24 日在憲報刊登。《保險業修訂條例》就本港訂立一套有關保險相連證券業務的新規管制度。根據經《保險業修訂條例》加入《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的新訂第 8A 條,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獲賦權在若干規定獲符合的情況下授權某公司經營特定目的業務(即訂立和執行符合以下說明的保險合約的保險業務:該合約透過保險證券化而屬全期資可抵債的)。如此獲授權的公司於經《保險業修訂條例》修訂的第 41 章稱為"特定目的保險人"。

2. 根據第 41 章第 128(1)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諮詢保監局後訂立規例,以訂定就保監局在執行第 41 章下的職能時作出任何事情向保監局繳付費用,並訂明該等費用。第 2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41 章第 128(1)條訂立,以修訂《保險業(授權費及年費)規例》(第 41C 章)。該項法律公告藉第 41C 章新訂附表 2A 訂明,特定目的保險人根據第 41 章第 13(1)(a)及(b)條須繳付的訂明授權費用及訂明年費均定為 15,000 元。

¹ 立法會並無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2020 年保險業(修訂)條例草案》。

3. 根據《保險業修訂條例》第 1(2)條，《保險業修訂條例》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保監局於 2021 年 1 月 15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INS/2/3/2C)所述，局長將會作出《〈2020 年保險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而保監局則將會訂立《保險業(特定目的業務)規則》，並將於 2021 年 1 月 22 日刊登憲報，以期於 2021 年 3 月 29 日實施有關保險相連證券業務的規管制度。

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2 段所述，保監局曾就收費建議諮詢保險相連證券市場的主要業界持份者，當中包括香港保險業聯會("保險業聯會")，經諮詢的持份者普遍支持建議。

5.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於 2020 年 11 月 2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有關在香港實施新的保險相連證券業務規管制度(包括訂明特定目的保險人須繳付的費用)的附屬法例。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訂立有關附屬法例。

6. 第 2 號法律公告自 2021 年 3 月 29 日起實施。

《2021 年防止賄賂條例(修訂附表 1)令》 (第 3 號法律公告)

7. 第 3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35 條作出，以於第 201 章附表 1 加入香港年金有限公司("年金公司")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公司")，使該兩間公司成為第 201 章所指的公共機構。其效力是年金公司及按揭公司的僱員及成員成為公職人員，因而受第 201 章的條文規管。

8. 根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21 年 1 月 13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B&M/6/1C)第 4 及 5 段所述，年金公司及按揭公司隨着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公司")進行業務重組而於 2017 年成立，成為按揭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分別負責年金及按揭保險業務。按揭公司已被指明為第 201 章現有附表 1 下的公共機構。按照廉政公署的意見，年金公司及按揭公司被指明為公共機構，使其同樣受第 201 章的相關規管。

9. 據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事務委員會於 2020 年 11 月 2 日的會議上聽取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工作簡報時，委員得悉第 3 號法律公告所載的有關立法建議。委員並無就建議提出反對。

10. 第 3 號法律公告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稅務(與保險有關的業務的利得稅寬減)
(門檻要求)公告》 (第 4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稅務(修訂)(與保險有關的業務
的利得稅寬減)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第 5 號法律公告)**

11. 《2019 年稅務(修訂)(與保險有關的業務的利得稅寬減)條例草案》("《稅務修訂條例草案》")² 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獲立法會通過後，《2020 年稅務(修訂)(與保險有關的業務的利得稅寬減)條例》(2020 年第 15 號條例)("《稅務修訂條例》")於 2020 年 7 月 24 日在憲報刊登。《稅務修訂條例》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主要旨在為以下業務訂定利得稅寬減(即法團一般利得稅稅率的一半，即 8.25%)：直接保險人³ (在《稅務修訂條例》中稱為"指明保險人")的一般再保險業務及其某些種類的一般保險業務，以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某些種類的保險經紀業務。

第 5 號法律公告

12. 第 5 號法律公告由局長根據《稅務修訂條例》第 1(2)條訂立，以指定 2021 年 3 月 19 日為《稅務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² 立法會並無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³ 據本部於 2020 年 1 月 10 日就《稅務修訂條例草案》發出的報告(立法會 LS32/19-20 號文件)所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澄清，"直接保險人"一詞是保險業內的常用詞語，指向公眾提供一般保險的保險人，而非只獲授權經營再保險業務的專業再保險人。

第 4 號法律公告

13. 根據經《稅務修訂條例》修訂的第 112 章第 14B(2)(a)條，指明保險人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可就某課稅年度享有利得稅寬減，如產生其應評稅利潤的活動屬由其在香港進行或由其安排在香港進行("指明條件")。稅務局局長獲賦權根據經《稅務修訂條例》修訂的第 112 章第 26AB 條，藉憲報公告就斷定指明條件是否已獲符合訂明門檻要求。

14. 第 4 號法律公告由稅務局局長根據第 112 章第 26AB 條作出，以就斷定指明條件是否已獲符合訂明下列門檻要求：

- (a) 須是稅務局局長認為，進行有關活動及具有所需資格的在香港的全職員工的平均人數("所需員工人數")及指明保險人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就有關活動在香港招致的營運開支的款額("所需開支款額")，就有關課稅年度對該指明保險人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而言屬足夠；及
- (b) 無論如何，所需員工人數及所需開支款額均不得少於下列最低數字：

門檻要求	指明保險人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屬相互保險法團	不屬相互保險法團	
所需員工人數	4	7	3
所需開支款額	2,000,000 元	4,000,000 元	1,000,000 元

15. 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稅務局於 2021 年 1 月 13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INS/2/19C)第 10 及 14 段所述，上述門檻要求已參考指明保險人和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實際營運統計數字，並且是在徵詢保險業(包括保險業聯會、經營一般業務的相關保險人、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和香港保險顧問聯會)的意見後制訂。持份者普遍表示支持有關門檻要求。

16. 第 4 號法律公告自 2021 年 3 月 19 日起實施。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7. 據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4 及 5 號法律公告諮詢事務委員會。

總結意見

18.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
2021年1月21日